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左刚、周樾、陈思嘉、易思宇、梁婧锳、周帆、马铭、王雨汀、栗帅、金欣和张薇薇,其中左刚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周帆、马铭、王雨汀、栗帅、金欣、张薇薇为本辅导期间新增辅导人员,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其中左刚、陈思嘉、栗帅为保荐代表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3月31日。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主要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现场尽调、会议讨论、日常咨询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就前次撤回材料的原因进行全面梳理并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中德证券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涉诉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和申报会计师一起向公司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就该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将涉诉应收账款回款后冲回的坏账准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公司 2024 年 2 月的差错更正调整已将上述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转回均调整至非经常性损益。

2、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情况，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就重要问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督促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健全规范运行。中德证券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督导公司按照法

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实现持续的规范运行。

4、及时跟进传达资本市场动态。中德证券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培训，系统讲解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确保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所承担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帮助接受辅导的人员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和法规案例，对接受辅导的人员的具体问题进行针对性答疑及协助解决。

5、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并与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杜绝会计虚假。

6、对公司是否达到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两家机构均积极配合中德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德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其中，中

德证券协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前次申报涉及的应收账款涉诉问题进行了分析与研讨，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且进行了规范整改，并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该问题进行了积极沟通。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涉诉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存在涉诉的应收账款，公司未将涉诉应收账款在涉诉当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基于谨慎性考虑，为充分体现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因相关债务人偿付意愿不足而导致的信用风险，公司计划再次进行差错更正，拟对该类涉诉应收账款在涉诉当期期末的余额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目前，中德证券、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正在就该事项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积极沟通，待取得监管部门认可后再进行调整。

2、公司独立董事兼职数量超过相关规定

除公司外，独立董事李端生目前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后续中德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规范整改，确保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更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中德证券将继续安排左刚、周樾、陈思嘉、易思宇、梁婧锳、周帆、马铭、王雨汀、栗帅、金欣、张薇薇作为辅导人员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继续由左刚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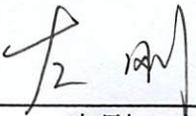
1、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其生产经营的合规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业务及行业的发展情况持续关注并不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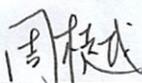
2、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跟踪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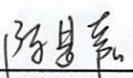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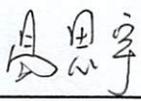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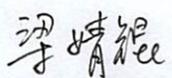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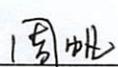

左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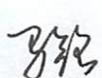

周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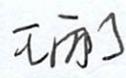

陈思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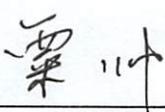

易思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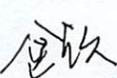

梁婧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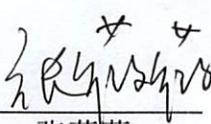

周帆


马铭


王雨汀


粟帅


金欣


张薇薇

